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有必需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而任何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彼可能認為為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 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 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